

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 營商聯絡小組第四次會議

日期：2009年4月23日

時間：下午3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樓3106至3110室

主席：陳華燦先生，方便營商部主管，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出席者：

業界代表：

關國基先生	皇雀會	陳偉文先生	紅磡新旺桌球
梁潤娣女士	皇雀會	陳海明先生	大埔桌球娛樂城
陳小芬女士	皇雀會	蔡瑋珊女士	世界147桌球會
關婉彤女士	皇雀會	盧志鴻先生	樂都會康泰桌球
倪震先生	皇雀會	黃亞鏗先生	南華體育會-桌球部
張恩惠女士	皇雀會	湯志强先生	桌球總會
馬慶添先生	天龍會	陳偉雄先生	雷霆保齡
呂雄輝先生	樂都會	楊敏健先生	香港保齡球場
蔡小麗女士	比利桌球	何訓聰先生	淘大保齡球場
鄭文龍先生	金寶桌球	Mr. Marcelo Dhers Eduardo	淘大保齡球場
蘇承鑫先生	國滙桌球	傅德利先生	奧海繽紛保齡
吳仁鍾先生	聯邦桌球	朱尚方先生	Mega Ice
李澤亮先生	北京桌球城	麥建鳴先生	Mega Ice
黎家仁先生	青年桌球會	林均政先生	The Rink
區少偉先生	旺角桌球會	羅仁傑先生	海濱溜冰場
魏景耀先生	迪士桌球會	曾國明先生	飛龍冰上樂園
嚴英女士	金都桌球城	黃大偉先生	歡天雪地溜冰場
楊超先生	金都桌球城	劉淑儀女士	歡天雪地溜冰場
曹建明先生	英美桌球會	黎志浩先生	太古城中心溜冰場
郭鴻輝先生	海龍桌球會	Mr. Marlo Gonzalez	太古城中心溜冰場
陳興宗先生	海龍桌球會		
孫燕棠女士	現代城桌球		
洪天祥先生	現代城桌球		
溫炳森先生	偉明桌球城		
吳明豐先生	碧富桌球會		
章少軒先生	寶力桌球會		
司徒蓉蓉女士	Racks MDB		
歐陽立國先生	新太陽桌球會		

(註：排名不分先後)

政府代表：

梁振雄先生	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
黃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
蔡嘉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
潘佑文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郭汝雄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
盧亮匡先生	香港警察牌照課代表
蔡敏儀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楊楚基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

開會詞

主席陳華燦先生歡迎業界及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第四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簡報事項

1. 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

環境局及機電工程署簡報：

由於香港的用電量接近九成與建築物有關，加上氣候變化帶來的不良影響，當局將建議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透過對建築物的固定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表現訂明最基本標準，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用電量。由於發電是空氣污染的一個主要源頭，有關建議亦可改善空氣質素及舒緩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環境局希望藉是次會面收集業界對建議安排的寶貴意見，以準備相關立法建議並在 2009 年下旬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業界於簡報完畢後提出對推行有關法例的目的、監管範圍、能源效益、聘請認可人士、有關面積計算等問題，並由當局作出即時回應。

「註：有關建議之背景、涵蓋範圍及內容請參閱附件」

討論事項

2. 16 歲以下或穿著校服人士進入桌球館

業界之提問：

業界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按申請批准 16 歲以下及穿著校服人士進入桌球館，以便提供更多機會予年青人在課餘時間參與桌球運動，從而推動體育發展。此外，業界希望警務處在巡查處所時持正面的態度，不要令市民對桌球館產生負面的形象；並要求警務處與桌球館業界舉行會議，提供交流的機會。

康文署的回應：

康文署強調會持審慎的態度及根據個別情況獨立處理每宗申請。在接到要求放寬 16 歲以下人士於晚上 8 時後進入桌球館的申請後，會諮詢警務署及透過民政事務處收集當區人士及居民的意見。現時已接獲的個別申請只是概括性地要求放寬 16 歲以下人士在晚上 8 時至凌晨 12 時進入桌球館，沒有詳細說明容許活動的性質，因此遭有關部門及地區人士強烈反對，反對的主要理由包括（一）維護有關條例的立法精神；（二）鄰近桌球館的學校校方認為放寬有關條例會對學生造成不良影響；（三）16 歲以下人士不宜逗留在桌球館至深夜；及（四）部份業界將桌球館及麻雀房或酒吧等業務設置在同一處所，會對 16 歲以下人士做成不良的影響。然而，康文署會在方便營商及推廣桌球運動的原則下，繼續處理有關的申請。

此外，康文署亦會根據個別情況獨立處理每宗容許穿著校服的學生進入桌球館的申請。以往曾處理一所中學的申請，要求桌球館容許穿著校服的學生，在教師陪同下入內進行體育課，該校要求透過桌球館的持牌人向康文署申請，經審慎考慮及諮詢有關部門及地區人士的意見，該申請已獲批准。

警務處的回應：

對批准 16 歲以下及穿著校服人士進入桌球館的申請，警務處會審慎處理。而對於學校與業界合作的活動，警務處會持開放態度。另外，警務處一向重視警員執法時的態度，如發現有警員在巡查時態度不當，可向個別警區指揮官或牌照部提出，以跟進個別事件。關於與業界定期舉行會議，警務處表示歡迎。

方便營商處的回應：

方便營商處多謝警務處的回應及表示可透過該處安排與有關部門進行會議。

3. 桌球館 24 小時營業

業界之提問：

業界關注康文署批准桌球館 24 小時營業的可行性。至於未能批准延長營業時間的處所，需要相隔多久才能再次申請。

康文署的回應：

康文署強調會以審慎的態度，考慮每宗延長營業時間的申請；並會參考警務處對有關申請的意見及民政事務處就有關申請進行地區諮詢的結果。現時獲批准延長營業時間的最長期間為期半年，已獲准延長營業時間的桌球館，其延長的營業時間按申請者的要求由 2 小時到 6 小時（即 24 小時營業）不等。

如因特別原因而個別桌球館不獲准延長營業時間，康文署沒有限制該等桌球館需要等待多久才可再次申請，處所負責人可與康文署聯絡，按其需要在適當時候再遞交申請。

警務處的回應：

警務處會審慎處理每宗有關延長營業時間的諮詢。若申請延長營業時間的處所曾發生滋擾公眾的個案或治安問題，警務處會如實向康文署報告及反映暫時未能同意延長營業時間的原因。警務處會繼續與康文署跟進有關安排。

4. 更新申請牌照指南

業界之提問：

業界希望各部門提供更清晰及全面的申請牌照指南。

康文署的回應：

康文署已完成草擬申請牌照指南的修訂；指南內的樓宇安全規定，有待完成「三層核證制度」的諮詢程序便會定案，屆時將整合各部門提供的申請牌照資料，一併更新有關指南，以便業界參考。

5. 屋宇署「三層核證制度」

康文署與屋宇署已於 2008 年 11 月 25 日向業界召開「三層核證制度」簡介會，並在諮詢期內收到 10 份回覆。綜合有關意見，業界對「三層核證制度」有所保留，原因是業界擔心需要付出額外支出以聘請認可人士及認可人士的水平未達屋宇署的標準，因此，康文署在處理遊樂場所牌照的申請時，暫時不會採用有關制度。

6. 桌球館入場限制告示的位置

業界之提問：

業界向康文署查詢有關告示的適當展示位置。

康文署的回應：

有關條例已清晰指出有關告示的字體大小及必須顯示在處所入口當眼處，以便告知市民該處所的入場限制。由於接獲市民投訴，有穿著校服學生進入貼有該入場限制的餐廳，懷疑處所負責人沒有遵守有關限制。經調查後，發現該餐廳並非處於桌球館的牌照範圍；為避免市民產生不必要的誤會，已建議處所負責人更正告示，說明該入場限制只適用於桌球館範圍。

7. 同時申請牌照時及申請延長營業時間

業界之提問：

業界希望可以在申請牌照時，一併申請延長營業時間，以便在開業初期，可延長營業時間以增加收入。

康文署的回應：

康文署明白業界希望可同時進行上述兩項申請。但地區人士就新桌球館的營運對地區的影響並沒有往績參考，因此對其延長營業時間有所保留。康文署建議如業界欲提出相關的申請，可同時遞交其處所在其他地區營運的資料，包括延長營業時間後的情況，給有關人士作為參考。

8. 申請康文署資助撥款的資格

業界之提問：

業界向康文署查詢有關資助撥款以推廣體育運動的詳情，並反映體育總會的表现強差人意。

康文署的回應：

康文署推行的體育資助計劃，旨在資助本地的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以推廣「普及體育」的概念，提高市民對體育運動的興趣，從而提升運動水平。有關資助計劃共分兩項：（甲）項為「整體撥款」，適用於現時正接受整體撥款的體育總會，就體育總會推廣和發展體育，舉辦各類體育活動，以及總會的一般行政費用，提供一站式的資助服務；（乙）項為「個別活動」，旨在資助體育團體舉辦以市民為對象的體育活動，康文署會按每宗申請審批資助額。有關體育團體必須屬於非牟利的團體；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註冊，並有正式的會章；成立最少3年；是相關國際體育聯會的屬會及有關的體育項目有潛質成為大型運動會的比賽項目。如符合以上準則便可向康文署申請。康文署現正資助有關的體育總會推廣桌球、保齡球及溜冰活動。

此外，康文署已建立監察機制，確保資助得以有效的運用。業界如有興趣進一步了解資助的詳情，康文署會安排專責體育資助小組與業界聯絡。

9. 批核圖則的程序

業界之提問：

業界認為涉及結構改動需要批核的圖則需時比較長，向屋宇署查詢批核圖則程序。

屋宇署的回應：

若有關處所在結構上需要更改，屋宇署一般可以根據服務承諾，在60天內完成審批工作；可是，如所需資料有所欠缺或不足，屋宇署可能在60天內以書信回覆列明理由並反對有關申請，申請人必須補充資料再重新

提交屋宇署審批，重新審批圖則屋宇署承諾在 30 天內回覆，如申請仍未能符合要求，申請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獲得審批。此外，屋宇署已採用一站式服務，以便業界無需向多個不同的部門尋求更改圖則的要求。

方便營商處的回應：

方便營商處表示會與業界及屋宇署跟進有關安排。

10. 防火檢查

業界之提問：

桌球館業界反映消防處近年巡查消防安全裝置時提出與以往不同的要求。業界亦查詢如何確認消防人員的身份及巡查次數的規定。

消防署的回應：

消防處回應在驗收處所的消防安全規定在政策上並沒有改變。然而，按過去幾年重大火災事件中，消防處發覺個別消防設備的承辦商質數參差，因此已加強消防設備專責小組的人手，以提升監察消防設備承辦商的服務水平，確保消防裝置規格合乎標準。

消防處表示處所的消防巡查會由穿著制服的消防人員進行，他們會持委任證以證明他們的身份。同時，巡查次數需視乎實際需要，並沒有設定次數。若業界對消防人員的巡查有所懷疑，請聯絡消防處跟進事件。

下次會議日期

主席多謝各部門及業界撥冗出席是次會議，下次會議日期暫定為本年十一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9 年 8 月



附件

強制實施 《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環境局
機電工程署



背景

- 電力消耗佔最終用途總耗能量當中約一半，其中 89%用於建築物
- 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是一個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法以回應全球暖化和本地空氣質素的日益關注

背景

- 機電工程署自 1998 年起出版了五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並推行《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以鼓勵自願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提供基本能源效益標準規範，簡單及容易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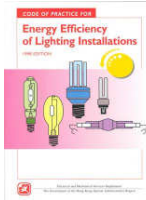


提供成效為本方案，計算建築物整體能耗量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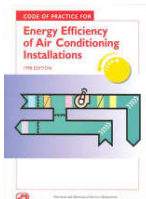


背景

基本能源效益表現標準



- 電燈發光效率
- 鎮流器損耗
- 照明功率密度
- 照明開關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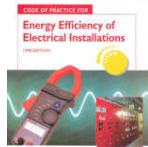
- 空調設備能效係數
- 送風機送風功率
- 水管運水磨擦損耗
- 隔熱物料
- 空調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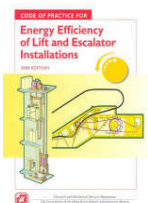
背景



基本能源效益表現標準



- 電動馬達效率
- 配電損耗
- 電力素質
- 電力及耗電計量儀器



-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電功率需求
- 控制系統

5

遵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 益處



- 改善能源效益能減少空氣污染和減低能源需求
- 對新建建築物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守則 –
 - 在首十年可節省能源：廿八億 千瓦小時
 - 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一億九千六百萬公噸
- 改善現有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將節省額外的能源

6

背景



- 為進一步提升新建及現有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政府建議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結束三個月公眾諮詢

7

涵蓋範圍：



- 商業樓宇
- 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商用部份
- 住宅樓宇的公用地方
- 工業樓宇的公用地方
- 教育用途建築物
- 社區用途建築物
- 市政用途建築物
- 醫院及診所

8

豁免

- 村屋
-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宣布的法定古蹟
- 向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署長提交申請及證明有關屋宇裝備裝置有實際困難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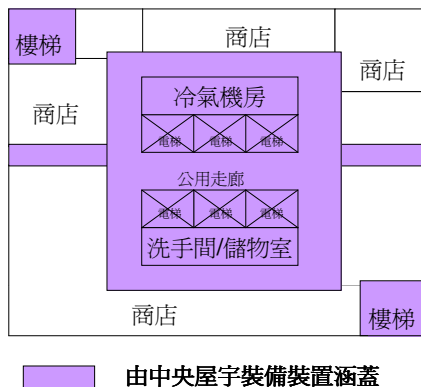
獲豁免提交「遵行規定證明書」及「遵行規定表格」的樓宇

- 單相或三相的主要電力開關掣額定值不超過100安培
- 內部樓面面積少於200平方米的建築單位

10

新建樓宇的規定 – 新建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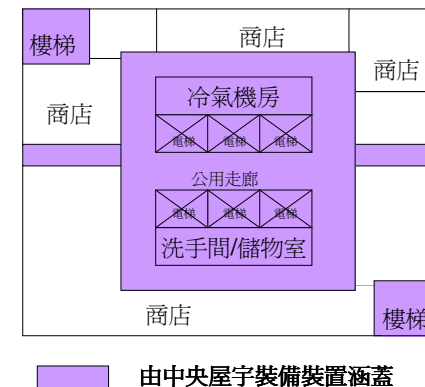
- 第一份聲明: 發展商須在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建築圖則兩個月內向機電署提交
- 發展商須在不超過發出佔用許可證的四個月內提交第二份聲明和相關證明文件, 以及指定費用
- 兩份聲明須由認可工程師核證



11

新建樓宇的規定 – 新建階段

- 發展商須在發出佔用許可證的六個月內獲機電署發出「遵行規定證明書」
- 發展商須提供「遵行規定證明書」副本給建築物業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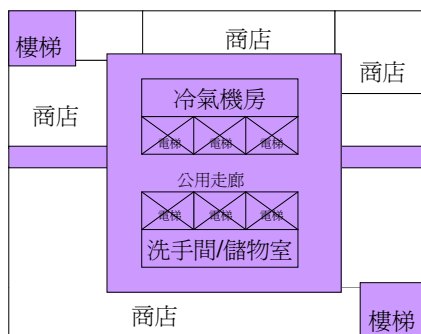


12

新建樓宇的規定 – 新建階段

● 建築物業主須 –

- 確保建築物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獲發「遵行規定證明書」，並保存及展示該「遵行規定證明書」
- 確保建築物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水平不低於最近的一份「遵行規定證明書」
- 將「遵行規定證明書」提供給買家及租戶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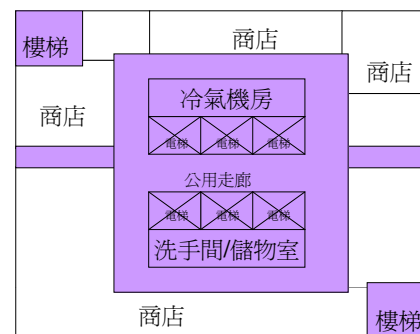
由中央屋宇裝備裝置涵蓋

13

新建樓宇的規定 – 佔用階段

● 建築物的負責人須 –

- 在佔用該建築物的六個月內安排認可工程師為不涵蓋在「遵行規定證明書」內的屋宇裝備裝置進行核證
- 獲由認可工程師發出的「遵行規定表格」，認可工程師亦會將一份「遵行規定表格」副本提供給建築物業主
- 保存該「遵行規定表格」
- 確保相關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水平不低於最近的一份「遵行規定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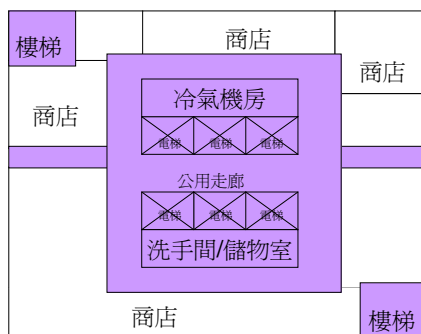


由中央屋宇裝備裝置涵蓋

14

新建樓宇的規定 – 佔用階段

- 如建築物的業主在六個月限期後的30天內仍未收到有關的「遵行規定表格」，須通知機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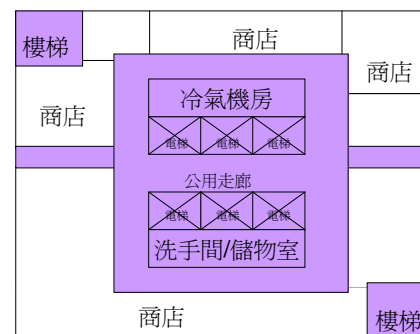
由中央屋宇裝備裝置涵蓋

15

「遵行規定證明書」的續領

● 建築物的業主須 –

- 每10年安排認可工程師為建築物內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進行核證，以證明相關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水平不低於最近的一份「遵行規定證明書」
- 在最近一份「遵行規定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結束前兩個月進行續領，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及指定費用



由中央屋宇裝備裝置涵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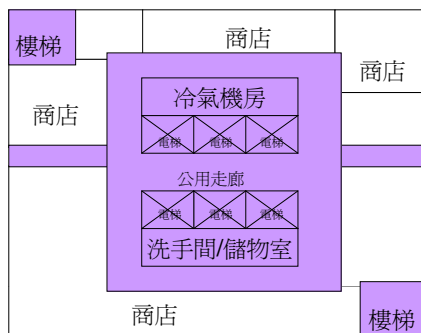
16

「遵行規定證明書」的續領



在續領「遵行規定證明書」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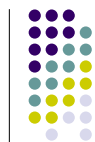
- 商業樓宇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商用部份須由認可工程師進行能源審核



由中央屋宇裝備裝置涵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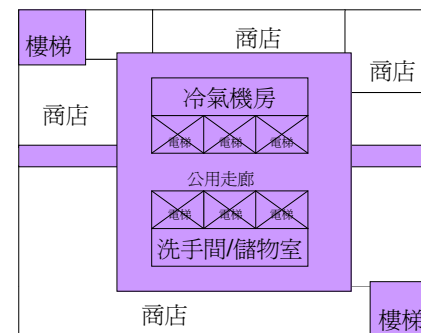
17

未被續領後的「遵行規定證明書」涵蓋的屋宇裝備裝置



建築物的負責人須 -

- 在該建築物續領「遵行規定證明書」後的六個月內安排認可工程師為不涵蓋在「遵行規定證明書」內的屋宇裝備裝置進行核證



由中央屋宇裝備裝置涵蓋

18

現有樓宇



- 翻新工程涉及新增或更換屋宇裝備裝置之主要組件 (例如主配電裝置、大型空調冷凍機、升降機電動馬達等)
- 在過去12個月內，新增或更換涉及內部樓面面積超過 500平方米的屋宇裝備裝置
- 不包括單相或三相的主要電力開關掣額定值不超過100安培的樓宇

19

現有樓宇



- 建築物的負責人須 -
 - 在翻新工程完成後或有關屋宇裝備裝置開始運作(以較早者為準)的兩個月內安排認可工程師為有關屋宇裝備裝置進行核證
 - 獲由認可工程師發出的「遵行規定表格」，認可工程師亦會將一份「遵行規定表格」副本提供給建築物業主
 - 保存該「遵行規定表格」
- 如建築物的業主在六個月限期後的30天內仍未收到有關的「遵行規定表格」，須通知機電署

20

能源審核 – 現有樓宇



- 商業樓宇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商用部份須每10年由認可工程師進行能源審核
- 有關要求不適用於-
 - 將於未來一年清拆或重建的樓宇
 - 單相或三相的主要電力開關掣額定值不超過100安培的樓宇
 - 內部樓面面積少於500平方米的樓宇或建築單位
- 能源審核要求將分階段實施

21

能源審核 – 現有樓宇



- 建築物的負責人須 -
 - 安排由認可工程師進行能源審核
 - 獲由認可工程師發出的能源審核表格及能源審核報告，認可工程師亦會將一份能源審核表格副本提供給建築物業主
 - 展示能源審核表格
- 建築物業主須 -
 - 將能源審核表格提供給買家及租戶查閱
 - 提供一份能源審核表格副本予隨後買家

22

機電署署長備存的紀錄冊



- 獲發出「遵行規定證明書」的樓宇
- 認可工程師名單
- 獲豁免的建築物

23

多謝



24